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未来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

- （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公司已按此准则进行列报。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

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八）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

（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